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玖漢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董勇良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00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1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